白渡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等工作，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5）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

    （6）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

    （7）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机关列入预算编制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情况如下：

    1、七个办公室。

    （1）党政办公室：负责镇党委各项日常工作；协调各综合性办公室之间的工作关系和各项中心工作；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经济事务办公室：负责镇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镇村规划建设、环境卫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镇、村基础设施和镇公共事业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调做好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农村卫生体系建设、做好各项卫生预防工作；负责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和城镇居民医保工作；协调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建设管理；搞好辖区的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制定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计划；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任务；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处理群众来信和接待来访，调解民事纠纷和处理相关涉农侵权工作；协调政法工作；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协助土地、矿山、山权权属纠纷调处和治理整顿工作；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农业事务办公室：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水利、水产、扶贫和相关项目开发工作；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农业经济发展的管理；负责农业土地承包管理、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含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动物防疫、检疫、疫情监测工作；负责林业管理，做好护林防火和山林绿化工作；负责做好水利设施规划建设和防旱、防涝、防风、防低温雨雪冰冻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现代农业机械的推广和运用管理工作；协调与农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镇村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工作；协助做好镇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四个服务中心，均定为正股级，为公益事业单位。

    （1）镇农业服务中心：接受镇农业办的管理与指导，负责农林水、畜牧等工作。

    （2）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接受经济事务办的管理与指导，负责镇政府预决算编制、资金管理等工作。

    （3）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接受社会事务办和城乡规划建设办的管理与指导，负责五险代理与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4）镇文教体育服务中心：文教体育服务中心接受社会事务办的管理与指导，负责镇文化体育发展工作。

  **三、编制现状**

    （一）镇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45名。

    1、配备镇党委委员11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1名兼任镇长）。镇党委委员应包括纪委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武装部长、统战委员。

    2、配备人大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1名。

    3、配备镇政府正副镇长4名。其中镇长1名，副镇长3名（1名与党委委员交叉任职）。

    4、内设7个综合性办公室，均为正股级，各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二）后勤服务人员数7名。

    （三）四个服务中心事业编制37名。

    农业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8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财政结算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4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文教体育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四、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镇上下要凝心聚力、群策群力，保持忧患意识，做好应对更大困难挑战的准备，树立发展信心，切实抓好当前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年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58,915.00元，支出预计15,258,915.00元，其中基本支出13,858,915.00元，项目支出1,400,000.00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为财政公共预算拨款，金额为15,258,915.00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基本支出预计为13,858,915.00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9,526,247.00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为763,960.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3,568,708.00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公务招待费33万元，我镇将严格按照有关的三公经费文件执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计为15,258,915.00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6,868,093.00元，文化体育与传媒413,866.00元，公共安全915,944.00元，医疗卫生1,218,248.00元，城乡社区事务8,500.00元，农林水事务5,834,264.00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